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崇贤街道 2024 年度乡村道路管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贤街道 2024 年度乡村道路管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绿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42.46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95.68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



倪伟